

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

甲方：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省教育督导学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绥德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按照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与陕西省教育督导学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要求，根据招标结果，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与陕西省教育督导学会制定绥德县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绥德县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忘教育初心，敢于担当，求真务实，勇于创新，采取科学高效的方式，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合作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

导意见》，教育部《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关于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等方面的文件规定。

三、合作目标

(一) 通过努力，全面树立新时代先进的教育理念，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评价体系。

(二) 打造高素质的教育行政管理团队、教育科研团队，按照“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形成专业思想稳定、师德师风良好、教学方法先进、教研成果显著的骨干教师队伍体系。

(三) 以高考改革为导向，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全面落实新课标，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学会学习、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四) 通过努力，绥德高中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绥德高级中学发展水平逐步接近榆林中学、榆林市一中、神木中学、定边中学水平；绥德一中综合发展水平稳步赶超榆林市区域内优质中学。

四、合作内容及方式

(一) 增值评价。结合高级中学、第一中学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完善增值性评价体系；根据评价体系，进行诊断、评价、反馈、培训、指导；督促学校根据专家建议，认真进行整改，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 发展档案。指导学校建立每一名学生成长发展档

案、每一名教师专业发展档案，形成一生一档、一师一档。

(三) 教学改革。构建新的教学机制，推进基于情境的小组合作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课堂教学改革。

(四) 综合改革。对各学科的骨干教师进行指导培训。开展普通高中新课程标准培训、班主任培训。

(五) 培优补差。进行优秀学生培养、临界生提高、学困生转化指导；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家庭教育培训指导。

(六) 义务教育。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指导，包括数据统计分析、学校分项达标措施培训指导等方面。促进政府协调支持学校达到标准。

(七) 学校管理。帮助学校健全完善科学的管理体系，优化学校内部运行机制。

(八) 组织实施。组织骨干教师、优秀校长及教科研人员、教育评估专家等方面人员，组成专家团队，根据项目内容定期开展指导服务工作。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配合乙方开展培训指导工作。
2. 按照本协议书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培训指导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依据合作内容，分别制定完善两所高中学校的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专家按时开展评价及培训指导，落实项目任务。

3. 承担专家在绥德县及西安工作期间劳务费、住宿费和西绥往返交通费等。

六、合作期限及费用

(一) 合作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合作指导费用全年共 48.98 万元，合同签订后半年内支付50%款项，剩余款项待全部服务结束后，一次性结清。

七、其它

(一)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四) 根据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与陕西省教育督导学会签订的战略合作招标文件，合作一年期满后，经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项目验收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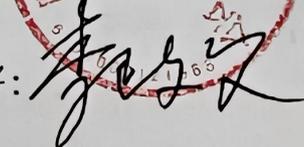
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章)

法人签字:



陕西省教育督导学会 (章)

法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9日